

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進行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主席：

我們這一輩人，當然記得香港曾經有所謂「九七問題」，它最初是由土地契約問題引發的。後來香港順利回歸，由《基本法》規定五十年不變，土地契約也是其中的重要內容。基本法裏有專門的章節講述土地契約，例如第一百二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批出、決定、或續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約和與土地契約有關的一切權利，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繼續予以承認和保護。」

所以，一九九七年七月，新成立的特區政府決定，作康樂用途的土地契約期滿的，可續期十五年。這決定受到社會認同。

十五年過去，一批契約再面對續期，我們在續期前做了周詳的研究，考慮了法律觀點、公眾利益、體育設施的供求、會所多年來的投入、以至會員的期望等因素，肯定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土地的功能，決定可予再續期十五年，並同時告知有關契約承租人：

（一）不應期望新續的契約到期滿時仍會按原先條件再獲續期；

（二）須與民政事務局商討同意向外界團體擴大開放其體育設施，並寫進新的土地契約中。

一如過往，我們支持具體的契約續期前，都會確定所涉土地並無計劃作公共用途，而且，在契約內亦都載有條款，說明政府只要向承租人給予適當的通知，即有權基於公共用途為理由而收回契約指定的用地。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為十個私人體育會和四個非政府機構，延續了它們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這十個私人體育會中，包括南華體育會、九龍木球會、九龍草地滾球會、九龍印度會、巴基斯坦協會、菲律賓會等。非政府機構中，包括有香港壘球總會。這些會所裏有政府一般較少提供的設施，有助在香港發展多元化的體育項目。

雖然今天政府提供的公共體育設施已比以往為多，但市民對體育康樂設施的需求仍然十分殷切，私人體育會向超過十四萬會員提供各種設施，有助紓緩對公共體育設施的壓力。一些私人體育會經過多年的發展，擁有適合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的設施，還有助香港舉辦國際賽事。

我們會繼續監察「開放計劃」的實施進展，並且會跟進一些開放度偏低的個案。對於未訂出有效開放計劃的會所，我們不會同意契約續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是過去歷史所形成，有些存在已逾百年。我們理解近年社會民情的變化。本屆特區政府就任以來，尤其關注土地和房屋供應。我們因此已於今年九月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開始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涉及綜合的發展目標、公眾不同方面的利益、體育康樂方面的長遠政策目標、土地的其他潛在用途和財政收益、會所的設施與配套硬件等，以至契約承租人、會員和員工的利益等。除民政事務局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參與檢討工作，包括如發展局、地政總署、規劃署、差餉物業估價署等。

正如審計報告中指出，政府把土地批租予私人體育會發展體育康樂設施供會員使用，由來已久。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涉及各方面的需要和要求，要深入探討，在各個不同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由於檢討工作涵蓋的範圍既廣泛且複雜，我們估計於二〇一四年底可有初步的結果。

我感謝審計署就這課題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報告。我同意報告書第 5.8 和 5.9 段羅列的各項建議。至於報告書內提及懷疑違反契約的個案，我們會逐一跟進。

我就作這簡單說明，我和同事們願意回答議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完